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謝富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謝富榕於112年8月1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50,000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5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2年1月16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50,00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
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
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
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
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
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
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
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
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
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794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謝富榕	自民國112 年1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